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28号），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指导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县公路、水路行业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监督实施；参与拟定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和标准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国家、省和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有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提出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查

意见。

（五）承担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督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公路、水路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交通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实施战备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和维护，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公安，承担全县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及水上救助打捞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八）负责县内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九）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对外合作与外事工作。

（十）负责全县道路和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公路行政管理、航道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承担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铁路建设、民航运输、机场建设的方针政策。协调参与全县铁路和民航项目规定权限内的前

期准备、初步设计报批、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十二) 贯彻执行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现代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 负责归口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联系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交通运输部门预算是包括局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本部门内设机构 23 个、所属事业单位 3 个情况如下：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办公室（交通战备办）、规划建设管理股、法规安全运输股。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7 个：安全办公室、财务管理股、客运管理股、出租管理股、货运管理股、稽查管理股、技术管理股。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计划统计股、路政大队、生产养护股、财务审计股、工程股。

宝清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7 个：计财股、政工股、机务股、工程股、办公室、生产股、交通流量调查观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交通运输部门总编制人数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7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64 人，工勤 1 人，离退休 297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47.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7.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25.94 住房保障支出 110.2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54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7.1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4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0.4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47.1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547.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72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4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47.12 万元。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45.29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9.78 万元。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1.09 万元。

4、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62 万元。

5、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82 万元。

6、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6.32 万元。

7、214010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55.70 万元。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70.25万元。

9、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0.25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2,547.1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61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0.03万元、津贴补贴463.74万元、奖金91.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1.1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15万元、住房公积金11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2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5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75万元、印刷费1.60万元、手续费0.13万元、水费1.25万元、电费1.45万元、邮电费0.80万元、取暖费21.52万元、差旅费4.94万元、维修（护）费1.74万元、专用材料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0万元、其他交通费2.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0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0.5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21.28万元、退休费323.79万元、生活补助1.56万元、医疗费补助83.69万元、奖励金0.21万元。

4、项目支出 446.7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547.1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0.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1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4.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0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97.0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667.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6 万元。

4、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8.03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 88.03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0.0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6.96 万元、离退休费 345.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6.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9.75 万元、印刷费 1.60 万元、手续费 0.13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1.45 万元、取暖费 21.52 万元、差旅费 4.94 万元、维修（护）费 1.74 万元、专业材料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万元、其

他交通费 2.6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交通运输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214.6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1,032.09万元，共有车辆69台，价值767.21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3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台，其他车辆3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415.36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46.71 万元。项目为：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3.53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 0.19 万元、罚没(执法经费商品服务)项目 95.5 万元、罚没(执法经费)项目 9.50 万元、乡道养护费(商服)项目 60.00 万元、乡道养护费(资本)项目 88.03 万元、乡道养护费(工资)项目 27.00 万元、四小车养路费返还资金项目 133.00 万元、公路养护运行项目 12.74 万元、非税(修复公路附属

设施)项目 4.9 万元、非税(养护中心日常经费)项目 12.3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应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